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2025005 号

电子监管号: 6542252025HY0005570

工程名称: 裕民县中央公园小区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: 裕民县正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填表日期: 2025 年 3 月 6 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

建设项目名称	裕民县中央公园小区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		建设地点	裕民县塔斯特路以南、郁金香路以西		
建设单位	裕民县正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负责人	葛存杰	电话	17394808877
			经办人	葛存杰	电话	17394808877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654225202100003号		/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654225202100032号			/

平 面 布 局

规范许可		实际占用
用地范围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3 号， 用地面积 28654.4 平方米建设定位	用地面积 28654.4 平方米
坐标	/	/
平面形式	/	/
建设间距（m ² ）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2 号， 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建设基层面积	/	/
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50532.82	47947.37
管线布置	排水，给水，热力，电力	排水管线接塔斯特西路主管网，给水管线接郁金香路公安局西南角市政主管网，暖气管线接瑞龙一期地下停车场热力搅浑站，电力线接项目北侧高压线杆
交通出入口设置	塔斯特西路	按规划实施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3 号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2 号， 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
空 间 布 局		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商业 2 层、住宅 8 层	商业 2 层、住宅 8 层
建筑密度	大于等于 30%	31.34%
容积率	大于等于 1.0	1.67
建筑高度	商业 8.55 米、住宅 20.4 米	商业 8.55 米、住宅 20.4 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的 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建 筑 造 型		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商业乳白色、住宅橘红色米黄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的 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		
建 设 许 可		实 际 拆 除 情 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配套设施建议		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排水，给水，热力，电力	排水管线接塔斯特西路主管网，给水管线接郁金香路公安局西南角市政主管网，暖气管线接瑞龙一期地下停车场热力搅浑站，电力线接项目北侧高压线杆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竣工规划认可意见

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，经 2024 年第 3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

承办人：肖博强 2025 年 3 月 6 日

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竣工。

审批人：王少川 2025年3月6日

清溪溪依批办处

主管领导：葛松 2015年 3月6日
